

涂尔干职业群体思想对高职教师职业伦理建设的启示

饶 斌^{1a}, 邱 鑫², 杨贵香^{1b}

(1. 河北师范大学 a. 职业技术学院, b. 教育学院 石家庄 050024;

2. 石河子大学 师范学院, 新疆 石河子 832003)

摘 要:梳理涂尔干职业群体思想的核心要义,分析当前我国高职教师在职业伦理关系、职业规范和教师个人德性等方面的失范现状,提出从建设高职教师职业群体和多维度建设教师职业伦理两条路径来推进我国高职教师职业伦理建设。

关键词:涂尔干职业群体思想;教师职业群体;教师职业伦理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078(2023)05-0019-04

DOI:10.3969/j.issn.1674-5078.2023.05.005

我国高职教师队伍中存在师生关系不协调、教师责任意识淡薄、教师道德情感弱化、团队精神欠缺等职业伦理失范现象,^{[1][2]}教师职业伦理失范问题是阻碍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因素。李强系统阐述了涂尔干的思想,认为涂尔干职业群体思想对解决中国社会发展所遇到的问题大有裨益。^[3]梳理涂尔干职业群体思想的核心要义,挖掘其思想对解决我国高职教师职业伦理失范问题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一、涂尔干职业群体思想的核心要义

任何一种思想或理论,均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状态等社会背景密切相关。^[4]涂尔干的社会学思想产生于法国社会大转型时期,整个社会处于“失范状态”。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5]涂尔干作为法国著名社会学家,面对动荡不安、弊病丛生的社会,他立足现代社会诊断“社会病根”,对构建社会团结的新路径进行了伟大探索。

(一)基本概念

1. 职业群体

涂尔干在其《社会分工论》中提出了“法人团体”的概念,简称法团。法团是指那些共同从事生产劳

动的人们组织起来的独立性职业群体,他们具有相似的思维、职业训练方法和共同的利益追求。当然,“法人团体”与职业群体并非直接等同,涂尔干认为职业群体只有在形成了无形的、支撑共同事业的公共精神时才能称之为“法人团体”^{[6]22}。

2. 职业伦理

涂尔干认为,职业伦理产生于职业群体。不同职业群体产生的职业伦理差别很大甚至相互对立,职业伦理必须诉诸集体权威,而这种集体权威源于职业群体的职业规范以及他们共同生活的集体情感和价值基础。职业伦理不同于公民道德,前者必须有群体组织的保护,而后者以道德个人主义为基础。职业伦理和公民道德共同构成了现代社会集体意识,^[7]共同维持社会的稳定。

(二)核心要义

1. 社会分工是把双刃剑

社会分工是把双刃剑。正常状态下,社会分工使社会联结由原来的“机械团结”转变为“有机团结”,“劳动分工逐渐替代了共同意识曾经所发挥的作用”^[8];而反常状态下,社会分工则造成一系列社会冲突和失范。机械团结是建立在集体意识的基础上,“源于相似性,把个体与社会直接联系起来”^{[6]68};

收稿日期:2023-03-14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适应转型升级和质量发展的我省职业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编号:ZD202013)

作者简介:饶斌(1996—),男,江西赣州人,在读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管理。邱鑫(1998—),男,江西宜春人,在读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杨贵香(1998—),女,江西吉安人,在读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史。

有机团结源自于社会分工,“以个体差异为基础”^{[6]91},个体拥有相对独立的人格和一定程度的自由,“自由发挥的空间越广,团结所产生的凝聚力就越强”^{[6]91}。因此,涂尔干所说的劳动分工取代了共同意识曾经的角色,意在阐明劳动分工作具有促进社会“有机”整合之功能。但在分工极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仅依靠社会分工不能完全实现社会整合,还必须依靠职业群体的力量。

2. 职业群体具有社会整合之功能

职业群体是职业伦理赖以生长的土壤,因此建设职业伦理须先建设职业群体。而职业群体本身也具有整合社会的功能,因为职业群体具有以下特质。

第一,职业法团可对道德产生切实影响。职业群体所具有的道德力量可以遏制极端个人主义,培养职工互帮互助的情感品质。涂尔干从历史视角分析了近代法团被淘汰的原因——墨守成规、没能适应工业社会发展的要求,并论证了法团在现代社会存在的必要性。所以他提出现代社会应该积极改造法团,使之适应社会发展之需要,而非彻底否定它。职业群体对道德产生的切实影响还体现在法团内部的规范上,以集体利益为前提的规范规定了雇主与员工的责任,因而能够协调个人与职业群体间的关系。

第二,有着相似出身和文化背景的职业群体更容易共同生活,并衍生出共同的情感。“群体不只是规定个体生活的一种道德权威,更是生活本身的源泉。”^{[6]38}。职业生活是现代人的主要生活方式,所以职业群体还为个体增加了一种共同生活的方式。从事同一职业的个体大概率有着相似出身和文化背景等,更易于形成相似的观念、价值观,从而产生共同的情感。

第三,职业群体的流动性和互动性强。职业群体是以业缘为基础的,会随着劳动者的流动而流动。职业群体的流动性使得职业群体能突破地域限制,社会整合的空间进一步扩大,即使是建立在偏远地区的工厂,只要构建了职业群体和职业伦理,就能促进社会团结。所以说职业群体是连接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一条纽带,即涂尔干所说的次级群体。另外,从事同一职业个体间频繁的社会互动还可以形成依赖关系,有利于社会团结。

第四,职业群体有着共同的利益。职业群体的职业伦理是以群体利益为前提的,而群体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体共同利益的体现。个体的责任与义务也促成了职业群体共同利益的形成。

第五,职业群体内部的团结是有机的。在分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社会背景下,“群体的各个部分都有了独特的功能,相互间已经难以分割”^{[6]110},个体

犹如有机体的各个器官一样,其功能的正常运行需要其他器官的有机配合,这种团结与配合不是机械的,而是有机的。有机团结使得个体与群体越来越分不开,促进了个体间的有机融合,促进了共同情感和集体意识的形成。

3. 职业伦理是治愈社会失范的一剂良方

职业伦理能够促进社会团结。社会分工具有反常形式,“分工就像所有社会事实一样,或者像更加普遍的生物事实,表现出许多病态形式”^{[6]313},这种反常的分工可能带来“完全不同乃至相反的结果”,所以不能只靠社会分工实现社会团结,还必须借助职业伦理来促进社会团结。作为治愈社会问题良方的职业伦理具有以下特质。

第一,职业伦理具有兼容性。有机团结强调个体相对独特的人格和一定程度的自由,且个体的自由程度和社会的紧密程度是正相关的。而这种有机团结正是在社会分工背景下才具备的。职业伦理具有“遏制个人主义的膨胀,培植劳动者对团结互助的极大热情”^{[6]22}的道德力量。在分工发达的社会背景下,职业群体能够整合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

第二,职业伦理具有治愈性。涂尔干认为社会“失范”的“病根”是反常分工,开出“先建立职业群体,随后建设职业伦理”的药方。可见,社会失范是可以治愈的,治愈的药方是社会所匮乏的规范体系,即职业伦理。

第三,职业伦理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同行业的职业伦理存在差异,职业伦理并不是公共的伦理道德,只在特定的职业群体中发挥作用。图书馆管理员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会受到从属组织的处罚,但在其他领域,他并不会受到处罚,“因为职业伦理并不是社会成员共有的伦理”^[9]。

第四,职业伦理具有动态性。一方面,个体不仅具有独立个性和自由,还具有社会属性。职业伦理以集体利益为前提,为了维护集体的利益,个体的自由是相对的,个体会受到群体内相应规范的制约;个体也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同时使自身利益得到保障。另一方面,社会由个体所组成,社会意识与个人意识可相互作用。即使在一个职业群体形成了职业伦理,但如果职业伦理不被个体所遵守,那职业伦理所具有的权威性就会丧失。这也正是涂尔干倡导赋予职业群体神圣性,像敬畏神灵一样敬畏职业群体的原因。

因此,在分工发达的社会,机械团结、有机团结和职业伦理均是实现社会整合的有效路径。公民道德和职业伦理共同构成现代社会集体意识,即使出现反常的分工形式,也可凭借职业伦理建立良好的社会团结。

二、我国高职教师的职业伦理失范现状

我国师德建设以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为主,^[10]较少对教师职业伦理和教师职业道德进行区分。根据谢林的观点,“道德”是对个人的规范和要求;“伦理”则是对群体社会规范的要求,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规范。^[11]“道德”强调的是对个体行为规范的要求,对个体的自律性要求更高;而“伦理”则更强调对群体或共同体的规范要求,具有较强的他律性。教师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规范的角色化和行业化;^[12]教师职业伦理由教师职业伦理关系、职业规范和个人德性等要素组成。^[12]总之,教师职业道德侧重对教师个体的道德要求,教师个体要有较高的“自律性”;教师职业伦理包括对教师职业群体的道德规范,也包括对教师个体德性要求,具有较强的“他律性”。立德树人乃教育工作之根本任务,教师职业伦理和师德师风建设是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的关键一环。我国高职院校教师职业伦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已经取得很大成效,但仍存在不足。

第一,在教师职业伦理关系方面,高职教师与学生、同事相处时存在不足:教师和学生、同事交流不足,同事间欠缺团结合作精神;^[2]部分教师过分强调教师的绝对权威,^[1]导致师生关系紧张;存在挖苦、歧视甚至体罚学生的现象。^[14]教师间缺乏沟通和合作精神,究其原因是高职教师间还没形成如同有机体各器官“相对独立却紧密相依”的关系,没能形成真正团结的教师队伍;教师与学生间本是民主平等的关系,然而由于部分教师过于强调自身的主导地位,导致师生地位不平等,甚至存在歧视、体罚学生等现象。

第二,在教师职业规范方面,我国部分高职院校教师责任担当意识弱化。^[15]责任与担当是社会对每一位公民的基本要求,高职教师更应率先垂范。部分高职教师对教学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出现“重科研,轻教学”现象;还有部分教师道德责任感不足,缺乏道德情感和道德精神。^[1]道德责任是教师教书育人的应有之义,从某种意义而言,教导学生成人比成才更为重要,但部分教师却忽视了其育人责任,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懂以道德情感来感化学生,成了“重教书,轻育人”的教书匠。

第三,在教师个人德性方面,部分教师理想信念模糊、思想政治意识淡薄、功利主义倾向严重。^{[2][15]}教师的言行举止均会影响正处于身心巨变时期的青少年,提升广大教师思想政治水平,坚定其理想信念至关重要。部分教师的思想觉悟有待提升,如某高职历史教师在课堂中随意歪曲历史,引发重大教学事故。此外,受功利主义思想影响,部分教师参与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现象严重。^[16]

三、涂尔干职业群体思想对高职教师职业伦理建设的启示

职业随着人类社会发展而出现,并随社会分工进程的深化而发展,作为社会伦理关系的教师职业是社会分工的产物。^[13]教师职业伦理是职业伦理其中的一部分,因此,从职业伦理层面看,涂尔干的职业群体思想是解决我国高职教师职业伦理失范问题的一剂良方。教师职业伦理是对教师职业群体的规范性要求,规范的维护需要依靠教师群体内的道德力量,而遏制利己主义膨胀的道德力量正源于职业群体。因此,从职业群体层面看,涂尔干的职业伦理思想亦可为教师职业伦理失范问题提供借鉴。教师职业群体及其职业伦理密不可分,二者均是促进高职教师职业伦理建设的有效路径。

(一)多举措建设高职教师群体

职业群体因具有共同利益、流动性强等特征而对促进社会整合具有天然优势。高职院校教师职业群体作为职业群体中的一部分,自然也具备这些优势,即通过建设团结的高职院校教师职业群体可以推进教师职业伦理建设。第一,在职前教育阶段,职技高师院校要加强对职教师范生进行教师职业伦理教育。学校教育不仅在职前阶段为学生塑造了共同的职业意识和行为模式,还为他们的职业生活互动提供了一条“学缘”纽带。^[17]第二,针对在岗教师,高职院校要注重教师群体的制度建设,教导并监督广大教师坚守师德底线;要组织丰富多样的教师群体活动,加强教师群体良性互动,增强教师在职业群体中的归属感;还要注重引导教师群体厚植教育情怀,树立职业信仰,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感。第三,充分利用社会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对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师群体的先进事迹进行褒奖、宣传,对职业伦理失范的教师群体和个体进行惩戒、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教师职业伦理建设氛围。

(二)多维度建设高职教师职业伦理

建设高职院校教师职业伦理,可以从教师职业伦理关系、职业规范、个人德性等方面着手。社会分工背景下的教师职业群体之间的团结是有机的,这种有机团结是建立在充分尊重每位教师的个性之上,每位教师都有一定的自由空间。第一,在教师职业伦理关系方面,针对教师团队精神欠缺、同事关系紧张、师生关系不融洽等问题,一是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个性和需求,这是增强教师团队精神和凝聚力的源泉;二是要以建设教师职业共同体为抓手,加强教师群体的互动,培育共同情感,改变教师落后的传统教育观念,形成和睦的同事关系、和谐的师生关系。第二,在教师职业规范方面,要加强对教师群体的教育与培训,增强教师的责任意识,尤其是道德责任意

识;还要注重激发高职教师道德情感,引导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以情感人、以情育人。第三,在教师个人德性方面,高职院校要建立在任教师思政理论学习和考评的常态机制,组织多样化思想政治学习活动,引导教师端正思想,不断增强其思想政治意识;针对部分教师存在师德严重滑坡及学术不端等问题,既要借助外在刚性法律法规的惩戒,更要注重内在柔性的教育与引导,增强高职教师的道德自律性。

高职教师职业伦理建设是当前我国教师队伍建设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成之基石。涂尔干的职业伦理思想虽然是在十九世纪中后期为解决当时法国社会失范问题提出的,但对我国教师职业伦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仍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十四五规划”背景下,我国正致力于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完善教师管理和政策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高职院校教师队伍,这给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因此,高职院校要抓住机遇、迎难而上,抓好高职院校教师职业伦理建设,助力高职院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薛勇民,张晶华.教师职业伦理的当代困境与后现代反思[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10):48-51.
- [2]刘予东.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师德建设[J].教育与职业,2018(21):91-94.
- [3]李强.职业共同体:今日中国社会整合之基础——论“杜尔克姆主义”的相关理论[J].学术界,2006(3):36-53.

- [4]张崇脉.涂尔干的道德三要素及其现代启示[J].全球教育展望,2002(4):59-61,6.
- [5]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 [6]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2013.
- [7]冯婷.涂尔干论职业伦理和公民道德[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3(4):32-35.
- [8]爱弥尔·涂尔干.自杀论[M].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9]埃米尔·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渠东,付德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0]韩文根,田丽阳.美国教育职业伦理准则及其启示[J].教学与管理,2020(6):117-120.
- [11]徐廷福.论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J].教育研究,2006(7):48-51.
- [12]傅维利,于颖.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品性及其价值实现[J].教育研究,2019(11):151-159.
- [13]龙献忠,许焯,舒常春.教师职业伦理及其后现代诠释[J].大学教育科学,2012(1):60-65.
- [14]张玉珊,梁卿.职业院校教师师德现状的实证研究[J].职教论坛,2016(17):5-9,13.
- [15]王璐.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师德建设的路径研究[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S2):122-123.
- [16]肖加平.论高职教师职业道德的培植机制及其策略[J].职教论坛,2014(11):13-15.
- [17]杜连森.职业共同体与社会整合——兼谈教育的可能与可为[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4):19-24.

The Enlightenment of Durkheim's Professional Group Though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Ethics for Higher Vocational Teachers

RAO Bin^{1a}, QIU Xin², YANG Guixiang^{1b}

(1.a.College of Career Technology, b.College of Edu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24, China; 2.Normal College,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Xinjiang 83200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mbs the core meaning of Durkheim's thought of professional group,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relationship, 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morality of teachers in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puts forward two way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in vocational colleges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groups and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ion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Key words: Durkheim's professional group thought; teachers' professional group; teachers' vocational ethics